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 被担保人：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积为外高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上港物流没有为外高桥物流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比向下属投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53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丰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上港物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1,224.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8,699.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8,69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505.57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3,62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8,452.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6,63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4,984.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4,984.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575.05 万元。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91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059.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经营范围：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分拨、集装箱业务；区内公共保税仓库业务及一般仓库管理；区内工程承包；商务、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业务。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上港物流持有外高桥物流 45%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191.1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879.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42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9,178.69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884.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外高桥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0,19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954.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504.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9,098.46 万元。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89.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高桥物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五、董事会意见

为缓解外高桥物流资金链压力，帮助企业实现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港物流根据股比向外高桥物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期限自担保额度内首笔贷款发放日起 2 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是为了缓解外高桥物流资金链压力，帮助企业实现长远发展。

2、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股比向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期限自担保额度内首笔贷款发放日起 2 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2 年、2013 年 3 月份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